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高雄市政府率依高雄市議會決議，解除渠擔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職務，並禁止其參加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高雄市政府率依高雄市議會決議，解除渠擔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職務，並禁止其參加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依高雄市議會決議，解聘劉師教審會委員職務，難謂適法：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另按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教審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 1 人兼任；其他委員，除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府就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聘（派）兼之。」第 7

點規定：「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解聘（派）：（一）向學校進行關說、請託。（二）與學校或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有商業往來。（三）無故缺席本會會議達二次以上。對於前項各款情事之認定有爭議者，由本會會議決議之。」

- (二) 高雄市政府以 101 年 2 月 10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130180800 號函聘任高雄市阿蓮區○○國小教師兼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下稱教審會）委員，任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議會因故要求劉師於 101 年 5 月 9 日至議會備詢，因劉師拒絕前往，高雄市議會爰於同日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作成決定：「…除上午市政總質詢照原定議程繼續進行外，下午二、三讀會議程全部暫停，並請市政府妥善處理本案。」高雄市議會同年 5 月 11 日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略以，請劉師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到會列席。當日劉師未到會，高雄市議會就市議員提案做成決議：「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老師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請市政府儘速辦理。」並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將上開決議函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爰以 101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130580700 號函通知劉師「自 101 年 5 月 17 日起予以解聘」，同函說明略以，根據高雄市議會 101 年 5 月 16 日高市會教字第 101002227 號函，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三) 經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有關解聘委員之法定事由，其中並不包含「依據高雄市議會決議辦理」。高雄市政府雖稱，聘任劉師擔任教審會委員之行為，究與公務人員任命般屬行

政處分，抑或與學校、教師間之聘約關係般屬行政契約，實務或學理上對此尚未見詳細探討；但無論認定是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基於本件情事重大變更，非該府處分（締約）當時所得預料，為避免公共利益遭受重大危害，應允許該府得以廢止處分或終止契約，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及第 146 條第 1 項亦分別明文：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堪為該府解聘劉師教審會委員職務之法令依據云云。惟教審會設置要點既列舉解聘事由，應認係特別規定，從而高雄市政府依高雄市議會決議，解聘劉師教審會委員職務，難謂適法。

二、劉師依法尚無列席議會備詢或說明之法定義務，高雄市政府做成解聘劉師教審會職務前，未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辦理，容有未洽。惟因劉師未列席議會，造成市府多項提案遭擱置，該府為顧及民生權益及公共利益，權衡利弊得失後，做成該解聘決定，亦屬情有可原：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直轄市議員於議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第 49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直轄市

議會委員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另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27 條規定：「本會每次定期大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結果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接受質詢；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接受質詢。」

- (二)有關教師兼任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職務，依法有無列席高雄市議會備詢或說明之義務乙節，經函請內政部說明略以，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似非屬上開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依法尚無列席議會備詢或說明之法定義務等語。
- (三)又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第 8 款規定：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直轄市政府對第 35 條第 8 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經查，高雄市政府雖認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有困難，然稱，因與議會口頭溝通無效，所以也沒有發文給議會等語。是以，高雄市政府做成解聘劉師教審會職務前，未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辦理，容有未洽。
- (四)惟因高雄市議會暫停二、三讀會之決定，造成高雄市政府於該會期提案計有 133 案，其中墊付案 58 案，市有土地租售等提案 17 案，法規提案 58 案，因劉師個人事件，自 101 年 5 月 11 日起全部擱置議會，嚴重影響市政推動及高雄市民權益。該府為顧

及民生權益及公共利益，權衡利弊得失後，做成該解聘決定，亦屬情有可原。為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高雄市政府允宜在法律基礎上，加強與議會之溝通。

調查委員：葛 永 光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 日